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07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、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量股后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,669,138.86 元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,637,966.80 元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457,709,067.24 元（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457,164,448.25 元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4,779,518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存量股（目前为 11,004,081 股）后为基数（目前为 873,775,437 股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,213,263.1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6,213,263.11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,996,926.01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,210,189.1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2.98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0.0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,213,263.11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.0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/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,213,263.11	52,426,526.22	61,934,566.2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3,637,966.80	161,464,180.48	177,296,964.8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57,709,067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0,574,355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7,466,370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0,574,355.59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0.28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也兼顾了合理回报股东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规、规章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